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辦單位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贊助單位：范道南紀念基金會 The Dow Nang Fan Memorial Foundation

名稱：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

宗旨：為鼓勵並表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會員學校之清寒學生。凡對學習中華語文有興趣並認同及瞭解者，本會藉由此獎學金之最終目的並兼具傳承啟發的理想，特提供品學兼優、足以為模範之學生，為優先錄取的對象。

獎勵辦法：九年級及以上得獎人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五十元及獎狀乙紙。九年級以下得獎人

每名獎金(美金)一百元及獎狀乙紙。

名額：暫定十名其中包括九年及以上六名其餘四名。

申請資格：一、凡本會會員學校之中年級或高年級在校生，其家境清寒，並合乎聯邦規定之低收入條件，其家庭平均年收入在下列規定者: TRIO Low-income is defined as 150% of the 2005 HHS poverty Guidelines.

家庭人口數	家庭年收入
3 名	\$24,135
4 名	\$29,025
5 名	\$33,915
6 名	\$38,805

二、於海外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五年以上者為限。

三、美制初中七、八年級或高中九、十、十一年級之在校生為準。

四、中、英文學校學業成績平均乙上(B+)並操行優良、足以證明為模範者始得申請。

申請方式：一、每一名被推薦之學生需繳推薦信函一封，(信函須經現任中文學校教師或校長撰寫推薦為憑)。

二、每名被推薦學生需繳申請函一封，(附上 2005 or 2006 年聯邦報稅表影本一份)

三、被推薦之學生需繳親筆書寫中文自傳一篇。

四、每位被推薦之學生其申請文件(包括自傳、申請函、推薦信及成績證明)以不超過九頁為限。

評審方式：由美東中文學校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作綜合評審，如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評審標準：一、中文學校學業成績佔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
二、美制初中或高中學生之學業成績佔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
三、推薦信(包括操行及上課出席率,均列入計算之內) 佔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


美 東 中 文 學 校 協 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四、自傳佔：百分之二十五.

申請日期： 即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收件地址：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c/o Jen Liu 沈琬貞
3 Penwood Dr
Morris Plains, NJ 07950
Telephone: (973) 659 1350x110



美 東 中 文 學 校 協 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(本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，由校長填寫並提名)

學生姓名：< 中文 > _____ < 英文 > _____

性別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前就讀本校：_____ 年級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文學校：< 中文校名 > _____

< 英文校名 > 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_____ e-mail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< 中文 > _____ < 英文 > 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是否已繳美東中文學校協會 2006-2007 年會費：是：_____ 否：_____

就讀本校年級：共 _____ 年 自：_____ 年 至：_____ 年

就讀其他中文學校年級：共 _____ 年 自：_____ 年 至：_____ 年

目前就讀美制中學：_____ 年級 美制中學學業成績：_____ (附成績單)

參加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及本校各項活動項目及成績：(附證明)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其他、

校長簽名：_____



美 東 中 文 學 校 協 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推薦信

(請詳述學生之中文程度,學習態度及操行)

學生姓名：< 中文 > _____ < 英文 > _____

老師姓名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

美 東 中 文 學 校 協 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范道南清寒學生獎學金自傳

(學生需以中文親筆書寫，字數以二百至五百字為限)